

哥林多書信(三)承受神的國

【經文】哥林多前書 4-6 章

從世人的眼光來看，哥林多教會是得天獨厚的教會，無論在屬世或屬靈上，都有豐富的資源。不僅各處商旅喜歡去哥林多，許多傳道人也想去哥林多教會服事。保羅是他們屬靈的父親，看到哥林多教會在光鮮亮麗的外表下，缺乏實質的屬靈生命。因此指正他們，叫他們不要只思念在今生和屬世的事，更要思念天上的事，好叫他們沒有失去所得的恩召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真情流露，顯出為父的心。

一. 天國福音〔哥林多前書 4:1-21〕

保羅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，傳天國的福音，建立哥林多教會。他是基督的僕人，也是哥林多教會的屬靈父親，他的使命就是使聖徒的靈命成長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

1. **使徒職分**：哥林多的聖徒看保羅是大使徒，偉大的屬靈教師，但保羅以神的僕人自居，無所可誇。他只是忠心完成神的託付，專心做成他應分做的事。
 - a. 基督的執事：執事 *diakonos* 是僕人的意思。保羅被主差派，作祂的僕人，他不在乎別人的看法，只為討主喜悅，作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(太 25:21)。
 - b. 奧秘事的管家：保羅深知福音的奧秘，祂接受神的託付，宣揚神的奧秘，叫聖徒能明白，就是聖徒在基督裡預定得的榮耀(林前 2:7; 弗 3:1-11)。
2. **不可論斷**：論斷就是「判斷」的意思，就如法官處在高位判決、審判。基督在世判斷不憑自己的眼見和耳聞，而憑聖靈(賽 11:2-3)，順從天父(約 5:30)。
 - a. 有神能判斷：神設立律法和施行審判(雅 4:11-12)，人無權判斷(羅 14:4)。人憑己意判斷，便是自己作王；他怎樣論斷，就必怎樣被論斷(太 7:2)。
 - b. 什麼都不論斷：人憑血氣論斷自己或別人，都不能完全公義，都被仇敵控告(啟 12:10)。凡事都不可論斷，要交託按公義審判人的主(彼前 2:23)。
3. **效法基督**：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門徒，就是跟隨祂的腳蹤，效法祂的榜樣。世人看不見基督，而聖徒效法基督，活出基督，讓人看了，也可以效法基督。
 - a. 不可越過聖經：神的話一點一畫都不可廢去(太 5:18; 24:35)，都是為見證耶穌基督(約 5:39)。聖徒效法...，不可過於聖經和基督的教訓(約二 9)。
 - b. 與主一同作王：聖徒蒙召與基督一同得分，一同坐寶座(太 19:28)。就要遵行主命令，讓主在生命中作王(羅 5:17)，便與祂一同作王(提後 2:12)。
 - c. 與主一同受苦：保羅學問淵博，道德高尚；卻為了福音成了言語粗俗，其貌不揚的人(林後 10:10)；如耶穌無佳形美容(賽 53:2)，為眾人捨命。
4. **為父的心**：哥林多聖徒是保羅用福音生養的屬靈兒女，看著他們出生、成長。保羅渴望他們都能成熟長大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不負主的託付(來 13:17)。
 - a. 求你們效法我：法利賽人能說，不能行(太 23:3)，保羅以身作則，期望哥林多聖徒效法他，就像他效法基督一樣(林前 11:1)，活出基督的生命。
 - b. 作師傅的角色：師傅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。師傅的角色是在課堂傳遞教訓，關係是暫時的，沒有像為父的有血脈相傳，一生相隨的關係。

二. 除掉舊酵〔哥林多前書 5:1-13〕

哥林多在當時是繁華的城市，有財、有勢，知識、恩賜、口才，沒有一樣不及人。不受傳統道德觀念的約束，引領前衛思潮，被撒但蒙蔽，行了許多神看為惡的事。

1. **聖徒犯罪**：保羅稱哥林多的信徒為聖徒，聖徒本應分別為聖，但竟然犯罪。無罪的亞當，因順從私慾而犯罪；聖徒若順從自己的私慾，便會犯罪(雅 1:15)。
 - a. 淫亂的事：哥林多的道德敗壞，教會中有人收了他的繼母，違反倫常。保羅為此深感痛心，嚴厲指責他們，要趕走行這事的人，免得影響教會。
 - b. 自高自大：聖靈會使人知罪，為罪哀痛。罪是從撒但來的，撒但的本質是驕傲自大，蒙蔽人的判斷。並要殺害，毀壞屬神的人，使他們沉淪。
 - c. 交給撒但：保羅將這人交給撒但，有特別用意。撒但只能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，只有神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毀滅。若不是神允許，撒但不能傷人一絲髮膚(太 10:28-30; 伯 2:1-8)；但若神允許，必有神的美意(羅 8:28)。
2. **酵的比喻**：哥林多教會多半是外邦人，但保羅根據舊約聖經教導他們屬靈的原則，以猶太的除酵節來作比喻：逾越節〔1月14日〕、無酵節〔1月15日〕、初熟節〔1月16日〕，代表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生命本質的改變。
 - a. 酵的作用：酵比喻為罪，酵能使全團發起來，表明罪帶來的影響和破壞。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，罪由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就臨到眾人(羅 5:12)。
 - b. 無酵的麵：保羅將聖徒比喻作無酵的麵，藉基督的救贖，使人罪得赦免，天良的虧欠被洗去(來 10:22)，就被潔淨，成為聖潔，沒有瑕疵(西 1:22)。
 - c. 逾越節的羔羊：保羅以耶穌比喻為逾越節的羔羊，血在門上，就不會被滅命的擊殺(出 12:23)。聖徒靠基督的寶血，就得蒙救贖(彼前 1:18-19)。
3. **除掉舊酵**：猶太傳統在過除酵節之前，要除掉家裡所有的酵，在過節期間，要吃八天的無酵餅。聖徒記念基督的救贖，就要除掉舊人的習性，成為新人。
 - a. 聖徒守節：節期預表基督(西 2:16-17)，聖徒守節就代表在基督裡生活。聖徒重生得救，在基督裡就成為新人，從此要過聖潔，沒有犯罪的生活。
 - b. 不用舊酵：舊酵代表在亞當裡，舊人中的罪性和罪行。聖徒要脫去舊人，不可再像從前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(弗 2:2)。
 - c. 作無酵餅：聖徒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，就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新人，活出神聖潔和仁義的形像和樣式(弗 4:20-24)。
4. **聖徒相交**：聖徒蒙召歸主，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；活在肉身，卻不隨從肉體情慾。在靈裡與主合一、相交，也與眾聖徒合一、相交(約一 1:3; 弗 4:1-6)。
 - a. 不可相交：不是指未信主的世人，而是自稱是聖徒，卻犯罪作惡。聖徒在靈裡彼此相交，必須行在光中，不能與行在黑暗的人相交(約一 1:6-7)。
 - b. 趕出教會：教會有權柄勝過黑暗權勢(太 18:18)，也有權柄處理犯罪的事。先經私下勸導、指正，若仍不聽勸，就交由教會權柄處置(太 18:15-17)。
 - c. 教內判斷：教會有權柄糾正犯錯的弟兄，但也要憑愛心將他們挽回過來(加 6:1; 雅 5:19-20)。神愛世人，樂意赦免罪人，祂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6-7)；教會並不是懲治罪「人」，而是要站穩立場，除掉「惡事」。

三. 作神子民〔哥林多前書 6:1-11〕

新約時代的羅馬帝國幅員遼闊，除了軍事之外，羅馬設立完善的法律，以法治國。遇有紛爭的事，往往藉著訴訟，在法庭上解決。哥林多的聖徒產生紛爭，他們按慣用的世俗方式，尋求法庭解決，而不照著天國的教訓和法則，來消弭紛爭。

1. **審判的權柄**：末世基督榮耀再臨，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施行審判，聖徒與祂同坐寶座，也要與祂一同施行審判(太 19:28)。就如基督從神領受審判的權柄(約 5:27-30)，聖徒不是按著自己的意思，而按著父的旨意審判(約 12:47-50)。
 - a. 審判天使：神並不救拔天使(來 2:16)，墮落天使等候大日的審判(猶 6)，末日的審判，他們的結局是要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(啟 19:20; 20:10)。
 - b. 審判世界：世界也可解釋為「世人」。末世基督要坐在榮耀的寶座，審判萬民(太 25:31-32)，死人都要復活，接受審判(約 5:25-29; 啟 20:11-12)。
 - c. 今生的事：聖徒的盼望不在今生，而在永恆。今生的事都是暫時，終將歸於無有。人賺了全世界，卻賠上永遠的生命，沒有什麼益處(太 16:26)。
2. **智慧的判斷**：屬世的智慧是叫人體貼人的意思，不斷爭取、得著，就會陷入網羅和死結。但從神來的智慧叫人從永恆無限的眼光來判斷，凡事就得解決。
 - a. 彼此告狀：告狀為的是爭是非善惡，好壞對錯，這是屬地智慧，吃分別善惡樹的結果。聖徒要吃生命樹，就是用主的愛去包容、赦免，和饒恕。
 - b. 大錯特錯：當人力爭自己是對的，是有理的，便是自以為義，就不服神的義，也不以神為義了(羅 10:2; 伯 32:2)，別人就比他更有義(創 38:26)。
 - c. 虧負弟兄：爭自己的利益的結果，是別人受損。聖徒活出主的生命，是不斷捨己，施予。凡事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(羅 13:8)。
3. **承受神的國**：聖徒蒙召要進「神國 Kingdom of God」，得著天上的基業。神國就是神作王掌權的地方，進神國的條件只有一條，就是「讓神作王掌權。」
 - a. 不義的人：「義」是神眼中看為對的事，不義的人就是不合神標準的人，自然不能進神的國。不義的人，結局就是被火焚燒(太 13:41-42; 詩 1:4-6)。
 - b. 順從情慾：聖徒靠聖靈得生，若順從情慾，就會行各樣污穢敗壞的事，這樣的人並非不能得救(林前 3:15)，而是不能承受神的國(加 5:16-21)。
 - c. 尊神為王：聖徒進神國是有條件，要付代價，必須尊神為王，遵行祂的旨意(太 7:21)。有了信心，還要努力，才能豐富進入神國(彼後 1:3-11)。
4. **聖徒的位分**：聖徒進神國，得永生，稱義、成聖、洗淨，都是聖徒蒙召而得的恩。聖徒要持守所蒙的恩，順服、並效法基督，直到成為像祂一樣的完全。
 - a. 洗淨：基督藉著他的寶血(彼前 1:18-19)，洗淨人的罪與污穢，就成永遠贖罪的事(來 1:3; 9:12)。天良虧欠被灑去，就可坦然到神面前(來 10:22)。
 - b. 成聖：成聖不是靠著人的行為，是靠著聖靈(彼前 1:2)，神在哪裡，那裡就是聖潔。聖徒因著順服，聖靈就不斷地內住、更新、充滿，直到聖徒完全成為聖潔(多 3:5; 弗 5:18; 彼前 1:14-16)，滿有成聖的果子(羅 6:22)。
 - c. 稱義：聖徒稱義，不是靠行為，而是憑著信心(羅 4:5)。因著基督的救贖，並且順服，使罪人在祂裡面符合神的標準，得以稱義(林後 5:21; 羅 8:4)。

四. 與主合一〔哥林多前書 6:12-20〕

哥林多的聖徒發生淫亂的事，玷污自己的身子。保羅以聖徒的身子是聖靈的殿為比喻，說明聖徒與主的關係，勉勵聖徒體會自己的身子是屬主的，要活出聖潔。

1. **聖徒的身子**：聖徒還未信主時，身子是屬世，屬血氣，行事為人都順從肉體私慾(弗 2:3)，與神為仇(羅 8:7)。認識基督後，身子被清水潔淨，領受聖靈，成為聖潔；就得以與神合而為一，作神的居所，神的靈住在裡面(弗 2:22)。
 - a. 身子是為主：每一個聖徒蒙恩，都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的，激勵聖徒不再為自己活，而是讓基督在他裡面活著(加 2:20; 林後 5:15)。
 - b. 主也為身子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聖徒的組合。基督藉十字架的救贖，身體為聖徒擘開，使聖徒與祂合而為一，成為祂的身體。基督要在各個肢體上做工，使身體漸漸長大，直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 4:11-16)。
 - c. 復活的生命：基督降世，成了血氣之體，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；又藉著聖靈從死裡復活，聖徒靠聖靈也要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。
2. **基督的肢體**：聖徒蒙召與基督一同得分，成為一體，成為一靈。教會是祂的身體，聖徒是基督的肢體；身子只有一個，但肢體卻有許多(林前 12:12)。
 - a. 不作罪的肢體：聖徒過去作罪的奴僕，放縱肉體私慾；而今作義的奴僕，順服基督(羅 6:16-17)。就要靠聖靈，治死地上的肢體(西 3:5; 羅 8:13)。
 - b. 二人成為一體：聖徒與基督的關係就是新婦與新郎的關係(弗 5:31-32)，基督捨身流血，與聖徒立了新約(林前 11:25)；就如夫妻立了婚約，二人成為一體，基督迎娶新婦，神的帳幕就在人間，祂要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
 - c. 與主成為一靈：就如基督與聖父合一，基督也要與聖徒合一(約 17:21)。神藉著聖靈，住在聖徒裡面，也藉著聖靈使聖徒與神合而為一(約一 3:24)。
3. **聖靈的聖殿**：聖徒因信稱義，得以重生，是從聖靈生的(約 3:5-7)，就不再屬肉體，而是成為屬靈的。與主一樣成為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(彼前 2:4-5)。
 - a. 聖靈內住：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神賜聖靈，要永遠與聖徒同在，也要在他們裡面。聖靈內住的條件是愛與順服(約 14:15-23)。
 - b. 重價買贖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神的榮耀(羅 3:23)。聖徒要得贖，恢復起初被造的樣式，其代價甚高(詩 49:6-9)，不能靠世上財物，而是靠羔羊無瑕無疵的寶血，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彼前 1:18-19; 約一 2:2)。
 - c. 神得榮耀：神要在聖徒身上得榮耀(約 12:28-30)，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(來 1:3)，聖徒常在基督裡，就多結果子，父就因此得榮耀(約 15:8)。

結論

聖徒蒙召不只是僅僅得救，更要豐富地進入神國。保羅看到哥林多聖徒所建造的都是草木禾稈的工程，經不起試驗，因此對他們諄諄教誨。神的國不是眼睛所能看見的，而是在人的心裡(路 17:21)。保羅在世人眼中是污穢和渣滓，但在神和天使眼中，卻顯出尊貴和權能(徒 19:15)。他給聖徒作了表率，一再地要求他們效法他，努力進神國，朝著標竿直跑，要得著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。